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人士提供彌償保證**

本公司擁有 51% 股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食油提煉的附屬公司平湖合興於日常業務中自若干中國實體取得銀行信貸，而該等信貸由獨立第三方浙江天一提供擔保。平湖合興亦按相互基準就浙江天一所獲銀行提供的若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相若額度擔保。有關平湖合興與浙江天一的相互擔保安排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平湖合興與銀行訂立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平湖合興與浙江天一以共同責任形式向銀行提供二零零九年擔保，作為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的擔保。

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平湖合興與銀行訂立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平湖合興與浙江天一以共同責任形式向銀行提供二零一零年擔保，作為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的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的擔保。

銀行確認書

儘管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為兩份獨立協議，惟銀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合計的總額僅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

相互擔保協議

浙江天一與平湖合興共同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就平湖合興所獲銀行信貸而向若干中國實體提供相互擔保。

彌償保證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彌償保證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本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金額以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為限。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在訂立時，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此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各自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平湖合興與銀行訂立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平湖合興就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向銀行提供二零零九年擔保。

根據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銀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向浙江天一提供為期九個月的短期一般信貸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22,727,273 港元）。

二零零九年擔保的範圍

二零零九年擔保由平湖合興與浙江天一共同提供，作為有關執行相關債務的本金額、利息、罰款、損失及銀行開支的擔保。

有效期

- (a) 就各項申請而言，二零零九年擔保的有效期自有關申請的債務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至申請的最後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屆滿。
- (b) 倘申請規定須以分期方式還款，則就申請的每項分期還款而言，二零零九年擔保的有效期自每項分期的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至申請的最後一期分期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屆滿。

最高金額

平湖合興提供的二零零九年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平湖合興與銀行訂立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平湖合興就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向銀行提供二零一零年擔保。

根據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銀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向浙江天一提供為期一年的短期一般信貸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等於 22,727,273 港元）。

二零一零年擔保的範圍

二零一零年擔保由平湖合興與浙江天一共同提供，作為有關執行相關債務的本金額、利息、罰款、損失及銀行開支的擔保。

有效期

- (a) 就各項申請而言，二零一零年擔保的有效期自有關申請的債務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至申請的債務最後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屆滿。
- (b) 倘申請規定須以分期方式還款，則就申請的每項分期還款而言，二零一零年擔保的有效期自每項分期的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至申請的最後一期分期還款日（或銀行提供貸款當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屆滿。

最高金額

平湖合興提供的二零一零年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銀行確認書

儘管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為兩份獨立協議，惟銀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合計的總額僅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

相互擔保協議

浙江天一與平湖合興共同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就平湖合興所獲銀行信貸而向若干中國實體提供相互擔保。相互擔保協議包括：

- (a) 浙江天一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中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浙江天一就中國銀行向平湖合興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約等於 5,681,818 港元）的貸款及其他一般信貸、有關執行相關債務的利息、罰款、損失及開支而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b) 平湖合興、浙江天一與平湖市康泰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康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及貸款協議，浙江天一就平湖康泰向平湖合興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4,545,455港元）的貸款、有關執行相關債務的利息、罰款、損失及開支而向平湖康泰提供擔保；及
- (c) 浙江天一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發展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浙江天一就發展銀行向平湖合興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900,000元（約等於11,250,000港元）的若干類別信貸、有關執行相關債務的利息、罰款、損失及開支而向發展銀行提供擔保。

訂立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以及延遲披露的理由

平湖合興的營運依賴外界財務資源，包括或須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貸及其他信貸。根據慣例，中國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大多要求就授出的銀行信貸或貸款提供獨立第三方擔保。提供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乃與浙江天一訂立相互擔保安排的結果。根據該等安排，浙江天一將按相互基準就平湖合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董事認為，由於上述相互擔保安排有助平湖合興於日常業務中取得銀行信貸，故此符合平湖合興利益。

就整體或相互擔保而言，提供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對本公司財政狀況的淨影響不大。然而，倘浙江天一違反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或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則平湖合興須償還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款項。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整體利益，彌償保證人以無償方式為本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因（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並附追溯效力。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下文「彌償保證」一節。

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兩份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分別訂立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後並無即時刊發公佈。當董事會發現上述無心之失後，已立即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向彌償保證人取得有關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責任的彌償保證；及
- (ii) 採納新內部政策，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必須事先經過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延遲披露的影響有限：

- (i) 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各自的重點並無且預期不會使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轉變；

- (ii) 自提供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以來，銀行並無向平湖合興提出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毋須就相互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或開支；
- (iv) 銀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二零零九年擔保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合計的總額僅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1,363,636港元）。因此，平湖合興根據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的潛在責任有限；
- (v) 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vi) 由於本公司僅擁有平湖合興51%股權，故此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對本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有限；及
- (vii) 本公司一直保持幾乎完美的合規紀錄，反映延遲披露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只屬偶然的無心之失，且日後不大可能再次發生。

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彌償保證人以無償方式為本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即時就本公司因或就平湖合興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作出的付款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或責任作出全數彌償保證，而有關金額以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 11,363,636 港元）為限，並附追溯效力。

彌償保證人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由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控制，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聯繫人。

彌償保證為彌償保證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本公司毋須就該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彌償保證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規定的範圍，故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訂立當時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此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各自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銀行／浙江天一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浙江天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銀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浙江天一主要在中國生產廚具、電腦淋浴房、淋浴室及浴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	指	銀行與浙江天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貸限額總協議
「二零零九年擔保」	指	平湖合興就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	指	平湖合興與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就二零零九年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
「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	指	銀行與浙江天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信貸限額總協議
「二零一零年擔保」	指	平湖合興就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	指	平湖合興與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零年擔保訂立的擔保協議
「申請」	指	浙江天一根據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或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使用信貸限額申請
「銀行」	指	二零零九年信貸總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信貸總協議的債權人，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平湖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互擔保」	指	浙江天一根據相互擔保協議提供的相互擔保

「相互擔保協議」	指	浙江天一與若干中國實體就平湖合興所獲銀行信貸而訂立的多份相互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相互擔保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人」	指	Grand Sy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彌償保證」	指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擔保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擔保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彌償保證為本公司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湖合興」	指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一」	指	浙江天一廚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 元，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